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雲市集工業館—AI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契約(069)」及「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遞地址、戶籍或居住或工作地址)、職稱、及其他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C○○二辨識財務者(金融機構帳戶)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2-2707-5055 分機 31 林俊良先生），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